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17-014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资产总额、净利润及净资产无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会计准则，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会计准则，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8年4月11日，经公司八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政策变更要求之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会计准则。该会计准则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损益总额、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公司在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执行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会计准则，该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 11,875,121.40 元。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损益总额、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公司在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根据通知要求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 2,314,373.90 元、上期金额为-31,035,844.22 元。上述报表项目的列示对本公司资产总额和净利润及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

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资产总额、净利润及净资产无影响。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以财政部颁布相关文件要求为依据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要求实施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2 日